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6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由独立董事李宗义先生主持，会议为通讯方式，独立董事李成言、李宗义、陈永平三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应到董事三人，实到董事三人。符合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：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，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78 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 101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向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项目公司的稳定发展。财务资助收取资金占用费，且定价公允，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，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。甘肃杉杉截至目前尚未归还公司借款本金 3,000.00 万元，其借款期限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有助于加强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，符合项目正常进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成言

李宗义

陈永平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9 日